杭州师范大学2020年博士招生网络远程考试考场规则

1.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、离场、打开视频的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考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。

2.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。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考试。

3.考生必须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考试，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考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

4.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考试。整个考试期间，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，房间内不得出现其他人或声音，考生中途不得离开，中途离开视为考试结束。考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

5. 考试采取双机位模式，一台设备（答题设备）从正面拍摄，另一台设备（监考设备）从考生侧后方拍摄。考生全程正面免冠朝向答题摄像头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。监考设备应距离一米左右，确保考生本人及答题设备屏幕清晰可见。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，考生全程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。

6.初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，复试按照学院相关要求进行。

7.考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。

8.考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应主动采用规定方式与学校保持沟通。